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裁李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，代表股份50,612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,342,098股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70.94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0,4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4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212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212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，代表股份212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3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56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86%；反对2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8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8929%；反对2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421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65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2026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56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16%；反对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8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5977%；反对2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372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65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54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4%；反对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0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2331%；反对4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019%；弃权2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6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